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梁淑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4

傳真：(02)29601340

電子信箱：su626@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0065128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電子書連結，請各校妥善運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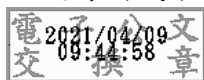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4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31227A號函、110年4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31227B號函辦理。
- 二、旨揭叢書1套共十冊，包含：《牡丹社事件》、《大港口事件》、《加禮宛事件》、《南庄事件》、《大豹社事件》、《大崙炭事件》、《李棟山事件》、《七腳川事件》、《太魯閣事件》及《大分事件》，請參閱並妥為運用，以利國人認識原住民族史觀下之歷史真相，為利推廣並提供電子書連結：<https://ieiw.ntcu.edu.tw/News/Detail?nid=122768e2-6975-4849-9139-03481740b3bb#gsc.tab=0>。
- 三、前揭十大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係屬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重要出版品，亦將納入111年度「各地方政府原



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中指定辦理主題，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將辦理原轉師資研習課程，透過教學增能系列計畫，分享基本觀念、教學策略、參考資料等不同內容，以協助教師妥適地將原轉意識融入教學之中，促進原住民族與整體社會相互理解，以達成族群和解、彼此共榮之目標。

正本：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